罪犯游顺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2号

　　罪犯游顺平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0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于2001年3月28日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4年刑满释放。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11月22日被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于2014年6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顺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游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(2020)闽刑更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1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游顺平伙同他人，于2015年5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770.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游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13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96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34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21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6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3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游顺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